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23日,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的通知,获悉冯荣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9,020,000股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冯荣华先生于2019年7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9,020,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,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9%,质押期限为366天。目前,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冯荣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,177,74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8.03%,累计质押股份36,497,223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42.85%,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8%。

二、股份质押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冯荣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,不会影响冯荣华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,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在本次质押期内,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,冯荣华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